

電機資訊學院

一〇九學年度 第五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

開會事由：一〇九學年度電資學院第五次行政會議

紀錄：吳靜茹

開會時間：110.6.1(二)13:30

開會地點：格致大樓3樓 電資學院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游竹院長、黃于飛副院長、邱建文主任、錢膺仁主任、陳懷恩主任、
吳德豐主任(請假)、吳庭育主任。

主席：游竹院長

主席報告：略

議題：

一、學院2021年秋季班第二梯次外國學生獎學金名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本校國際事務處110.5.17通知，2021年秋季班第二梯次外國學生獎學金，學院獲獎學金名額如下：

(1)碩博班(A)級:學雜費減免+獎學金(8000/月)+宿舍費減免：1名

(2)大學部(A)級:學雜費減免+獎學金(4000/月)：1名

凡錄取且就讀之學生，皆獲得本校「學雜費減免」補助。

決議：本次兩項名額皆分配給資工系，並請系上協助填表後回覆國際事務處辦理。

二、「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緊急紓困金」申請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1. 依本院「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緊急紓困金」辦理。

2. 本次收到電機系一王〇茹同學/申請事由：主要經濟來源者(父親)因故去世。

決議：本案通過王同學申請案。

三、訂定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推選辦法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1. 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5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023064號函辦理。

2. 再依秘書室通知各學院、博雅學部及學生事務處訂定相關之選舉規定，以保障本校成員參與校務會議之權益。

決議：1. 本案修正後通過，續送院務會議審議。

2. 檢附「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推選要點」(草案)。

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推選要點(草案)

- 一、國立宜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電機資訊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訂定本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推選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依本校分配名額辦理，再由各系(學位學程)推選產生。
- 三、各系所推選代表因故出缺時，遺缺由原單位推派遞補。
- 四、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五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